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渝次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